

(譯本)

本函檔號： (18) in CPD/LEGCO/1/1
來函檔號： AM 12/01/19(Pt 8)
電話號碼： 2826 31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盧程燕佳女士

程女士：

**廉政公署對
“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
的檢討**

多謝你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來信，闡述小組委員會對廉署在上述檢討中所提建議的意見。

知悉小組委員，除了信中提及的某些事項外，已接納檢討報告中大部分的建議，我們感到十分高興。在回應部分委員對所提事項表達的憂慮前，我希望先向委員解釋我們作出這些建議背後的理念和原因。

立法會邀請我們進行此項檢討，乃因有人指稱某些議員可能濫用立法會經費以中飽私囊，和因此而引起的社會關注。此項檢討的目的，就是希望協助立法會設立一個有公信力的發還工作開支機制，以提高市民對有關制度的信心。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要顯示議員會將發還款項全數用於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上，最佳方法就是把立法會事務和議員私人業務的資源明確分開。正如我們報告指出，公、私資源混合使用，容易令人懷疑甚至指控議員利用公帑補貼其私人業務。基於這點，我們作出了有關的建議。

我們明白，要求議員將使用於立法會和其私人業務的職員和設備分開，在初期可能會對他們構成不便及招致額外費用。但長遠來說，爲了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及避免市民因誤解而質疑或指控議員濫用公帑，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小且值得付出的代價。相信這些不便只屬短暫，而議員亦很快會適應新的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亦會是最低的。

至於酬酢及交通開支方面，我們主要建議立法會應檢討發還這些開支的整體安排，即應否繼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抑或以一筆過非實報實銷津貼或作爲議員薪酬一部分的方式發放。倘若立法會決定沿用現行的實報實銷方式，則如本署在報告中提議，議員應在可行情況下備存有關開支的收據，或至少備存有關開支的記錄。這些措施，對保障議員免于被人懷疑在申領開支發還時有欺詐之嫌，是很有幫助的。據知，議員及其助理一向有保留開支記錄以計算每月需申請發還的總額，故此上述的建議應不會爲他們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事實上，這也是一般公營機構申領發還此類開支的做法。

本署明白，立法會最終可決定是否採納廉署作出的全部或部份建議，或選用其他方法以滿足公眾的期望。如有需要，本署樂意就其他的安排提供進一步意見。

希望我們以上的意見對委員有幫助。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陳志新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